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賴韋婷
電話：02-87581577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5000082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 (0000829B4A_ATTCH1.pdf、0000829B4A_ATTCH2.pdf)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境外基金III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調整如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III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此次變更摘要如下:

(1)公開說明書之「買回」內容進行修訂。

(2)高盛基金III – 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之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釐清本子基金符合UCITS可轉讓證券標準之ETC投資上限為淨資產之10%。

(3)不同意上述變更之股東可以於生效日前任何基金營業日免費買回其股份或轉換至其他子基金。

三、上述變更將反映於2026年12月10日生效日後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1:58:12